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
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研究進度報告**

目的

請各委員參閱以下由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並進行討論。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原則上通過以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同意由有關主導部門初步研究計劃的可行性，及擬備初步設計方案及進行地區諮詢等工作。

3. 現列舉有關計劃建議的研究進度報告如下，以供委員審閱：

暫緩推行之工程計劃：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1.	綠化及美化羅便臣道 74 號旁垃圾站天台及周圍橋底的公共空間 [提交建議日期： 12.6.2012]	食物環境衛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已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建議。建築署表示羅便臣道垃圾站天台大部分面積被天橋遮蓋，不適宜進行綠化天台及垂直綠化工程 • 有關垃圾站天台露天部份現時已種植植物，食環署已安排垃圾站當值人員每天檢查天台，確保沒有積水及蚊患問題，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避免出現積水及蚊患情況 • 民政處已將種植有色彩植物的建議轉交食環署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繼續跟進天台植物的日常保養工作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2.	改建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為休憩用地 [提交建議日期： 4.7.2016]	民政事務總署工一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配合發展局就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最近發展計劃，擱置改建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為休憩用地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發展局就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最近發展計劃，擱置有關工程建議

優先推行的工程項目：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3.	歌賦街、美輪街、善慶街美化工程 [提交建議日期： 18.9.2008]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轉交地區諮詢結果予路政署 路政署已完成修訂初步建議方案，並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推行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政署繼續策劃有關美化工程
4.	綠化水街公廁 [提交建議日期： 1.6.2011]	食物環境衛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已將工程列入「公廁翻新工程計劃」，現正審視建築署提交的初步工程設計，包括垂直綠化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與建築署繼續策劃有關翻新工程
5.	中環樓梯街與弓絃巷交界空地興建為休憩用地工程 [提交建議日期： 2011年1月；2012年3月]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議會秘書處早前已致函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要求為護土牆進行鞏固斜坡工程以確保斜坡安全。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表示根據本署紀錄，土力工程處於1987年，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已就擋土牆編號 11SW-A/R26 完成達致安全標準所需的鞏固工程。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的顧問工程師於2014年4月為該擋土牆完成工程師維修檢查，及於2015年9月完成每年的例行檢查，確認該擋土牆情況良好，排水斜管操作正常，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與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跟進批地地界、斜坡維修保養、工程內容等細節安排；以便與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就工程內容及初步估算整項工程費用進行檢討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p>標準，毋須再度加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將該用地批予民政處改建為休憩處，護土牆納入地界內，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但護土牆繼續由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負責保養的建議，民政處已與地政處及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原則上達成共識 •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工作小組委員、土力工程處、路政署、運輸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到上址實地視察 • 根據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提交的初步工程估算及建議，初步估算整項工程費用約七百二十萬，而第一階段前期可行性研究的費用約佔整項工程費用其中四十六萬；上述初步估算已參考同類型工程 	
6.	<p>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外牆美化工程</p> <p>[納入第32項「美化山道天橋橋躉的壁畫」計劃建議內]</p> <p>[提交建議日期：7.5.2012]</p>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納入第32項「美化山道天橋橋躉的壁畫」計劃建議內]	• [納入第32項「美化山道天橋橋躉的壁畫」計劃建議內]
7.	<p>改善及美化堅尼地城蒲飛徑</p> <p>[納入第19項「蒲飛路旁增設升降機及蒲飛徑行人樓梯上設</p>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	• 納入「蒲飛路旁增設升降機及蒲飛徑行人樓梯上設置擋雨上蓋」研究進度內	• 納入「蒲飛路旁增設升降機及蒲飛徑行人樓梯上設置擋雨上蓋」建議跟進工作內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置擋雨上蓋」計劃建議內] [提交建議日期：2012年12月]			
8.	重新粉飾太子台19號旁卑利街入口兩邊的石柱 [提交建議日期：7.12.2012]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石柱已於2013年2月納入新項目/新類別的評級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已於2016年7月去信古蹟辦事處，了解處方就有關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的進度。古蹟辦於2016年9月回覆表示現正就太子臺台階進行研究，包括檔案查閱、資料核實、實地視察和記錄；一般而言，新增項目的評估將視乎其緩急需要(例如有拆卸計劃)分階段處理；現行的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屬行政措施，並不影響建築物原有的業權及管理權。日後若有任何工程可能影響該台階，歡迎向古蹟辦提供詳細工程資料，古蹟辦會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技術意見 ● 工程組已到現場視察，初步對進行簡單粉飾工程，如鬆油漆或以英泥修補現有石柱，能否保持石柱原有風貌有所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與工程組及古蹟辦事處跟進於現階段進行簡單粉飾工程的可行性
9.	波老道加建小型花圃 [提交建議日期：6.6.2013]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提交的工程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地政處、路政署及運輸署未有提出反對意見；土力工程處表示工程可能會對鄰近斜坡構成影響，並要求提交相關報告證明工程不會對鄰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確立工程的前期可行性及進一步檢討工程預算，第一階段前期可行性研究的費用約佔整項工程費用其中十一萬，繼續與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就工程內容及初步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p>斜坡構成影響及不會受鄰近斜坡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提交的初步工程估算及建議，初步估算整項工程費用約二千四百萬，其中建造費用為一仟六百萬五十萬，斜坡改善工程已佔一仟萬建造費用，上述初步估算已參考同類型工程 	<p>估算整項工程費用進行檢討，以便向工作小組報告</p>
10.	<p>太白台後巷路燈安裝工程</p> <p>[提交建議日期：29.11.2013]</p>	<p>中西區民政事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羲皇台近太白台後巷一側外牆安裝路燈的初步建議，已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由於有關工程於純私人地段進行，按現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無充份理據以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另外，路政署路燈部現正考慮改善太白臺後巷分別近山市街和李寶龍路入口的現有街燈（街燈編號39927 和 45834)的照明設施，提高近入口處的光度。此外，由於太白臺後巷屬私人業權的範圍，路政署未能在此加設街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政署繼續研究改善太白臺後巷入口的現有街燈設施；民政處繼續協調及協助太白台及相關私人業權持有者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11.	<p>半山羅便臣道71-73號旁(西面)石級加設扶手欄</p> <p>[提交建議日期：5.12.2013]</p>	<p>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2016年8月統計現時行經該處的人次經該處的人次 就於私人地段進行有關工程，按現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正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12.	<p>在半山中區內重要公眾設施加設飲水設施</p> <p>[提交建議日期：5.12.2013]</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由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在有關公眾設施(包括皇后像廣場、大會堂紀念花園、百子里公園、西營盤卜公花園、交易廣場巴士總站、半山中環行人電梯及正街扶手電梯等)加設飲水設施的可能性 • 運輸署表示有關公共運輸及交通設施由運輸署管轄，但設置飲水設施等非運輸及交通設施並非該部門的職責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初步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於有關公共運輸及交通設施設置飲水設施的可行性，由於有關設施並未有駐場職員負責日常管理及定期巡查，須先考慮飲水設施及飲用水的日常保養及衛生問題 • 康文署正與工程部門研究於轄下設有洗手間、駐場人員、水源及電力供應的場地增設飲水設施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文署繼續與工程部門研究於康文署轄下場地加設飲水設施
13.	<p>皇后大道西 169-181 號後巷加裝電燈工程</p> <p>[提交建議日期：15.5.2014]</p>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已就加裝電燈的工程設計完成諮詢康文署及及建築署 • 路政署已完成地底勘探工作及鋪設線路的研究。待路政署就鋪設線路建議完成諮詢康文署及建築署後，將進行地區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繼續策劃及推行有關工程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14.	<p>山市街 3-5 號雅福臺對出山坡加設遮擋板</p> <p>[提交建議日期：4.2.2015]</p>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斜坡 (No. 11SW-A/C747) 於 2016 年 1 月完成鞏固工程，並已就該斜坡排水口的水花濺濕過路行人的情況進行改善工程。 • 3-5 號雅福臺對出護土牆 (No. 11SW-A/R333) 屬私人地段，由私人地段業權人負責保養維修；屋宇署已加設去水管道，以助緩減下雨天斜坡出現水花濺濕過路行人的問題 • 另外，屋宇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發信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要求他們就有破損的地下排水渠/污水渠設施，進行所需的勘測、修葺及保養工程 • 以地區小型工程於行人路面加設遮擋板，一方面會修窄行人路面，另一方面，由於加設遮擋板的高度受限，未能有效遮擋由斜坡高位排水口外濺的水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宇署已為私人地段的護土牆 (No. 11SW-A/R333) 加設去水管道，以助緩減下雨天斜坡出現水花濺濕過路行人的問題，及採取執法行動；目前未有計劃進行加設遮擋板的地區小型工程
15.	<p>美化連接山道與薄扶林道的樓梯</p> <p>[提交建議日期：3.3.2015]</p> <p>[納入第32項「美化山道天橋橋躉的壁畫」計劃建議內]</p>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第 32 項「美化山道天橋橋躉的壁畫」計劃建議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第 32 項「美化山道天橋橋躉的壁畫」計劃建議內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16.	維修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公廁外休憩處座椅 [提交建議日期：15.5.2015]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諮詢相關部門，運輸署、路政處及康文署表示有關休憩處外的座椅並非由他們負責管理及保養維修 • 座椅圍繞的大型花槽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及保養，正與地政處及康文署研究，交由康文署管理及保養有關座椅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地政總處及康文署回覆
17.	蒲飛路旁增設升降機及蒲飛徑行人樓梯上設置擋雨上蓋 [包括「改善及美化堅尼地城蒲飛徑」進度在內] [提交建議日期：4.2.201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致函路政署及運輸署要求考慮在「改善及美化堅尼地城蒲飛徑」及「蒲飛路旁增設升降機及蒲飛徑行人樓梯上設置擋雨上蓋(2016)」計劃建議下一併優化蒲飛徑，部門回覆如下： <u>修葺梯級</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表示暫時未有計劃進行大規模重整路面工程，但會定期檢查行人路面及梯級狀況，如有需要會安排修理 <u>更換及新增梯級扶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表示會定期留意欄杆狀況，如有需要會安排更換；運輸署會研究於蒲飛徑合適地點加裝扶手欄杆 <u>增加照明燈</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表示蒲飛徑現時的照明設備已合乎標準；就蒲飛徑上段有街燈被樹木遮蓋，路政署已要求相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與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檢討地區小型工程的內容及初步工程估算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p>門安排修剪樹木</p> <p><u>在轉彎位加設「凸面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表示「凸面鏡」非輔助交通設備，不支持有關建 <p><u>增設升降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已將有關建議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 <p><u>設置擋雨上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署表示根據該署於 2016 年 5 月進行的統計，有關路段的高峰人流約為每小時 193 人次，未達運輸署加設遮雨屏每小時 4000 人次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堅尼城城蒲飛徑加設擋雨上蓋，已被納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三個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範圍(即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走線方案之一，待區議會就走線方案給予優次排列，路政署的顧問工程師會先研究排在首位的走線方案，以確定可行性及擬定工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上述「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及「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的進展，與工程組及定期合約顧問檢討地區小型工程的內容及初步工程估算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18.	在德忌利士街花槽旁增設長椅 [提交建議日期： 25.2.201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2016 年 5 月進行實地視察，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根據實地視察的意見完成工程設計初稿，民政事務處已就有關設計諮詢部門及港鐵意見 • 工程組已就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的意見，提供免除地基的連上蓋座椅設計，但連上蓋座椅會佔用較大範圍的行人路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及就連上蓋座椅設計進行相關諮詢
19.	改善連接蘇杭街與皇后大道中的樓梯的狀況 [提交建議日期： 2.3.2016]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建議曾於 2010 年由陳學鋒議員提出，當時路政署及運輸署表示擔心有關維修改善工程可能會破壞到樓梯兩旁的花崗岩石，從而影響該地點具歷史價值。有見及此，小組決定擱置有關建議 • 正諮詢有關部門意見，重新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康文署表示蘇杭街並非歷史建築，亦未納入新項目/新類別的評級建議 • 已與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會安排進行加設扶手及維修石級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政署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20.	域多利道至摩星嶺一帶露天巴士候車站增設遮擋簷篷 [提交建議日期： 20.4.201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諮詢有關部門意見，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未有提出反對意見。但運輸署表示有關遮擋簷篷闊 1.7 米，若設置於 2 米闊的行人路，會令行人路離行車路的水平淨空不足 0.5 米，認為有關地點不適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就工程組的初步設計諮詢部門意見；同時，由於遮擋簷篷是為巴士站的候車乘客而設，會邀請巴士公司考慮於有關巴士站設置遮擋簷篷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設置遮擋簷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其中一個位於環保署管理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斜 坡 (No. 11SW-A/C733) 上的工程地點, 已諮詢環保署於現有的圍欄上加設遮擋簷篷或修改連遮擋簷篷的圍欄的可行性, 環保署表示於現有的圍欄上加設遮擋簷篷會增加圍欄的負重, 而修改現有的圍欄會對斜坡及樹木成影響 • 已進行實地視察, 將於候車人數較多近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巴士站設置一個遮擋簷篷, 並就工程組擬定的初步設計諮詢部門意見 	
21.	於聖士提反里加設傳意牌 [提交建議日期： 14.3.201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地區諮詢, 收到反對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地區諮詢收到的反對意見作出跟進
22.	堅尼地城龍華下街公眾康樂棋盤檯上蓋安裝照明燈 [提交建議日期： 27.4.2016]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諮詢路政署及香港房屋協會, 路政署及房協表示不會於民政處設施內安裝照明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機電工程署跟進有關工程安排
23.	興建綠色專線小巴候車亭 (堅道 132 至 134 號) [提交建議日期： 4.7.201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組已提交工程初步設計, 正就工程建議諮詢部門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安排進行地底勘察及地區諮詢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24.	搬遷皇后大道西行人路上的電箱 [提交建議日期： 6.9.2016]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電箱並非民政處管理，已將建議轉交路政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跟進，正等待部門回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待部門回覆
25.	於城西公園列提頓道出入口附近加設有上蓋的坐椅 [提交建議日期： 5.10.201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組已提交初步工程設計，正就工程建議諮詢部門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26.	舊山頂道至克頓道的行山徑優化工程 [提交建議日期： 6.10.2016]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議會秘書處已去信相關部門，要求交代有關地段由那個部門管轄，並作出跟進 漁農自然護理署回覆，建議中的舊山頂道至寶珊道及寶珊道至克頓道兩條行山路線地勢崎嶇及會繞過多個人工斜坡。有關路段及斜坡並不是由漁護署所建造或管理，兩段路線處於薄扶林郊野公園的邊陲位置，如有關優化工程得以落實，屆時漁護署會就工程提供適切的意見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回覆，該行人徑坐落於政府土地及鄰近薄扶林郊野公園。然而，由於圖則比例的關係，因此難以確定該行人徑是否侵佔了郊野公園範圍。就擬議維修／優化工程，若相關政府部門向地政處提出部門撥地的申請，地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但相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與工程組及相關部門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有關優化工程的可行性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p>門必須負起該兩條擬議行山徑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政署回覆，舊山頂道至克頓道的行山徑及荷蘭灣徑並非由路政署負責保養及維修 	
27.	<p>維修荷蘭灣徑的行山設施</p> <p>[提交建議日期：6.10.2016]</p>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議會秘書處已去信相關部門，要求交代有關地段由那個部門管轄，並作出跟進 港島東區地政處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回覆荷蘭徑坐落於政府土地，大部分位於港島東區地政處的管轄範圍內。若有政府部門計劃維修荷蘭徑的行山設施，可向港島東區地政處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提出撥地申請，地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部門須負起該行山徑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 路政署回覆，荷蘭灣徑並非由路政署負責保養及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向港島東區地政處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取得荷蘭灣徑位於港島東區、西區及南區的地界資料，以便考慮轉介相關民政處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有關維修工程的可行性
28.	<p>堅道欄杆掛設花盆</p> <p>[提交建議日期：6.10.2016]</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地點現有的欄杆為孫中山史蹟徑的特色欄杆，不適合掛設花盆，改為於有關地點設置座地式花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29.	美化羅便臣道 49 號 半山中環行人電梯 底休憩處 [提交建議日期： 11.10.2016]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組已提交初步工程設計，會就工程建議諮詢部門意見及進行地區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30.	中西區區內行人路 增設遮擋簷篷 [提交建議日期： 14.10.2016]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致函運輸署要求於有關地點加設遮雨屏，包括般含道 63 號光景臺（聖嘉勒小學對出）、堅尼地城石山街及堅尼地城站 C 出口，並就工程建議同步諮詢部門意見 • 已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同步與定期合約顧問就以地區小型工程推行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工程預算進行初步研究 • 聖嘉勒小學來信表示渠務署已答應於小學對出位置設遮雨屏。因此，不會以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於般含道 63 號光景臺（聖嘉勒小學對出）增設遮擋簷篷的建議 • 由石山街雅福台對出至堅尼地城站 B 出口的一段石山街，已被納入「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三個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範圍（即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走線方案之一，待區議會就走線方案給予優次排列，路政署的顧問工程師會先研究排在首位的走線方案，以確定可行性及擬定工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31.	<p>要求在西營盤亞厘架巷增設扶手及垃圾箱</p> <p>[提交建議日期： 5.10.2016]</p>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地點屬私人地段，會按現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已於 2017 年 1 月統計現時行經該處的人次 已將增設垃圾箱的建議轉交食環署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增設扶手工程
32.	<p>開放並綠化西營盤甘雨街的政府土地</p> <p>[提交建議日期： 20.10.2016]</p>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安排實地視察，以確定建議中的甘雨街政府土地的確實位置及地權，再諮詢相關部門及進行地區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33.	<p>搬遷大道西/水街交界行人路上的電箱</p> <p>[提交建議日期： 25.10.2016]</p>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電箱並非民政處管理，會將建議轉交路政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將建議轉交部門跟進
34.	<p>將無限極廣場附近的天橋底改為垃圾收集站</p> <p>[提交建議日期： 5.1.2017]</p>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政署及運輸署正研究於有關地點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解決沒有行人路通往民吉街垃圾站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部門提供有關地點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研究結果
35.	<p>美化山道天橋橋躉的壁畫</p> <p>[計劃建議人/日期： 陳財喜議員 6.1.2017]</p> <p>美化連接山道與薄扶林道的樓梯</p> <p>[計劃建議人/日期： 陳財喜議員 3.3.2015]</p>	未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一併檢討區內其他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設置的壁畫的狀況，以便一併更新比較陳舊的壁畫 區議會秘書處已收集各議員就區內需進行翻新工程的壁畫地點提交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有關檢討

項目	計劃建議	工程代理人	研究進度/ 備註	建議跟進工作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外牆美化工程 [提交建議日期： 7.5.2012]			
36.	半山干德道 56 號殷樺花園二期門前行人路設置花盤 [提交建議日期： 9.1.201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安排實地視察，以確定設置花盆的位置，再諮詢相關部門及進行地區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37.	堅道與卑利街交界北面天橋底增設長椅 [提交建議日期： 16.1.2017]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進行實地視察，工程組正準備初步工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策劃有關工程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各項工程計劃建議的研究進度報告提出意見，及議決是否通過建議的跟進工作。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〇一七年三月